

本文於2020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6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頂讓業務留意事項

讀者林先生來信，稱友人移民出讓文具店，而他剛失業，希望頂手經營，查詢頂讓業務時要留意的事項。林先生相當機警，意識到頂讓業務並非單純的議價買賣交易。除了要商議好轉讓價錢外，林先生也得留意以下事項，因為可能會面對潛在法律風險。

首先要了解該文具店是以有限公司，還是無限期註冊成立。若屬前者，林先生是收購友人的公司股份，還是自己成立新的公司接手文具店的業務。若屬後者，林先生要向友人確認是獨資經營，還是合夥經營；若為合夥經營，其他合夥人是否同意友人脫手出讓。同理，若有限公司有多名股東，其他股東是否同意友人出讓股份。

另外林先生也要審視文具店的店鋪是租賃還是自置物業。若是租賃物業，一旦由新老闆接手，是否需要取得原業主的事先同意。也要查核文具店的帳目，核實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的數目，會否有大筆款項在頂讓交易完成後要支付或收取，是否需要友人作相應財務擔保安排。林

先生也不要忽略查究文具店有沒有訴訟或潛在糾紛。若文具店有僱用員工，僱傭安排如何。

若林先生決定接手文具店的業務，為保障自己免受原業務的債權人追討，林先生也得留意香港法例第四十九章《業務轉讓〔債權人保障〕條例》第三條的規定，業務承讓人須承擔出讓人的法律責任。只有依該法例第四條的規定，在轉讓日最少一個月前發出合規格的轉讓通告，並刊於憲報、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，才可終止承讓人的法律責任。

筆者以上只作簡單介紹，若林先生想深入探討，還是請聯絡相熟的律師商討，作更周全的保障。



蕭艷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